

附件

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 修訂對照表(依劃線版方案內之修訂頁次排序)

序號	修訂項次 【頁次】	修訂項目	增修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1	附件 2 保障項目操作型定義 【P.12】	序號 4「自發性急性腦血管疾病」	1. 醫事類別：22(住診) 2. 案件分類≠A1、A2、A3、A4、AZ、B1、B2、C1、C4、C5、DZ 3. <u>符合下列條件之案件</u> <u>(1) 部分負擔代碼 001(重大傷病)且給付類別不為 9(呼吸照護)者，其 ICD10-CM 主診斷前三碼為 I60~I68、G45.0~G45.2、G45.4~G46.8。</u> <u>(2) 部分負擔代碼 011(住院期間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一個月內重大傷病)且給付類別不為 9 者，其 ICD10-CM 主次診斷前三碼為 I60~I68、G45.0~G45.2、G45.4~G46.8。</u> <u>(3) 部分負擔代碼 001 或 011 且給付類別不為 9(呼吸照護)者，ICD10-CM 主次診斷為 P91.821、P91.822、P91.823、P91.829。</u>	1. 醫事類別：22(住診) 2. 案件分類≠A1、A2、A3、A4、AZ、B1、B2、C1、C4、C5、DZ 3. ICD10-CM 主診斷前三碼為 I60~I68、G45.0~G45.2、G45.4~G46.8、P91.821、P91.822、P91.823、P91.829 且部分負擔代碼 001(重大傷病)或 011(住院期間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一個月內重大傷病)且給付類別不為 9(呼吸照護)者。	依據 114 年第 2 次醫院總額共管會議決議辦理
2	附件 2 【P.15】	序號 16「地區醫院慢連箋開立」	1. 層級別：地區醫院 2. 醫事類別：12(門診) 3. 案件分類:04、 <u>E1</u> 4. 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(d44)>給藥日份(d27)」且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(d44)/給藥日份(d27)≥2」	1. 層級別：地區醫院 2. 醫事類別：12(門診) 3. 案件分類:04 4. 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(d44)>給藥日份(d27)」且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總處方日份(d44)/給藥日份(d27)≥2」	